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 105000254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蔣委員乃辛等 16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及考試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內政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 104 年 12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928 號函。

二、影附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 月 14 日總處組字第 105002992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不含附件）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經字第 1050029927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蔣委員乃辛等 16 人臨時提案：「儘速建構合理警察官等職位結構，並增加基層員警人力」，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及考試院研處」一案，經本總處會同內政部提具研處情形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秘書長 104 年 12 月 28 日院臺綜字第 1040069987 號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內政部（含附件）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內政部就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蔣委員乃辛等 16 人臨時提案「儘速建構合理警察官等職位結構，並增加基層員警人力」之研處情形

一、有關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部分：

(一)配合「地方制度法」修正檢討公務人員職務列等案，前經考試院 98 年 3 月 5 日第 11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分 2 階段調整，警察官職務等階之調整部分，比照公務人員職務列等之調整原則，採地方及中央機關通盤同步規劃調整，並分兩階段實施之方式處理。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爰依前開考試院決議檢討警察官職務等階，於 98 年 6 月 8 日及同年 8 月 26 日將調整擬案函送銓敘部審議。嗣經考試院考量部分縣市改制為直轄市，且行政院組織亦進行調整，職務結構有所變動，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298 次會議，同意銓敘部撤回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草案，俟行政院組改完成重新研議，並於兩院獲致共識後再行函報。

(二)為逐步改善警察官職務等階長期偏低現象，本總處於 100 至 101 年間陸續函請銓敘部調整部分警察官職務等階，計有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及大隊長等 111 個職務經考試院同意調整；嗣內政部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函送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（182 人）擬案，經本總處審議後已於同年 9 月 8 日函請銓敘部建議優先調整，並於同年 12 月 25 日函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，請該部併案卓處，嗣考試院於 105 年 1 月 6 日召開座談會討論，本案刻由考試院審議中。

二、有關充實基層警力部分：經內政部警政署分析近年警力缺額增加之原因，主要係甄補人力與退離人數間存有落差，出現「訓不及用」之現象。對此，該署擬訂「增加容訓量」、「改進特考考訓方式」、「重新盤點警力」、「減少行政協助、簡化業務流程」、「推動關懷協助自願退休計畫」及「辦理 5 年基層警力招訓」等策進作為，以期於 109 年將基層警力缺額降至約 2,200 人之常態性缺額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